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1年桂林市农村公路自动化路况检测

项目编号：GLZC2021-G3-990599-GXTZ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08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服务采购需求.....	19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2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9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1年桂林市农村公路自动化路况检测的潜在投标人应登陆 <http://glggzy.org.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从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并2021年09月1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GLZC2021-G3-990599-GXTZ
- 2、项目名称：2021年桂林市农村公路自动化路况检测
- 3、预算金额：41.3万元
- 4、最高限价：41.3万元
- 5、采购需求：标的的名称、数量、服务要求：

项号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项目基本情况
1	2021年桂林市农村公路自动化路况检测	项	1	对检测路线的道路平整度 IRI 及路面破损指数 PCI 进行检测；检测工作遵照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程、标准、要求进行。检测路线里程约 2362 公里。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服务采购需求》。

6、项目完成期限：2021年11月10日前完成并出具检测评定报告。

7、本项目 （否） 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省级以上（含省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综合乙级（及以上）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具有省级以上（含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自发布公告之时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2. 地点：投标人应登陆 <http://glggzy.org.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从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3. 方式：网上下载；

4. 售价：免费提供。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09月1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应于2021年09月15日09时00分至09时30分（北京时间）止，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逾期送达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2.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1年09月1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七、信息公告发布媒体：<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uilin.gov.cn>（桂林政府采购网）、<http://glggzy.org.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桂林市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地址：桂林市临桂区万福路口鼎晟大厦1712室

联系人：谢工 联系方式：0773-559029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桂林市秀峰区中隐路31号B栋五楼

联系方式：0773-759505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秦敏 电 话：0773-7595050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08月25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2021年桂林市农村公路自动化路况检测； 项目编号：GLZC2021-G3-990599-GXTZ
2	5	投标人资格	5.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5.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5.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省级以上（含省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综合乙级（及以上）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具有省级以上（含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5.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5	投标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15.2 投标人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所投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3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41.3万元；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5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	17.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册，副本肆册，须完整提交。
7	17.2	投标文件装订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13.1条“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标准纸装订）。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投标单位名称。
8	17.6	投标人公章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9	17.7	投标文件包	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如有）”一并装入并密封

		装、密封	在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字均可）。
10	17.8	投标文件袋（盒、箱）标记	项目名称：2021年桂林市农村公路自动化路况检测 项目编号：GLZC2021-G3-990599-GXTZ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单位名称： 在 年 月 日上午 时 分前不得开启（此处投标人填写投标截止时间）
11	19.1	投标文件递交起止时间及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09月15日09时30分。 投标人应于2021年09月15日09时00分至09时30分止，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号 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逾期送达的或未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12	19.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 2号 开标室开标。
13	21.1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2021年09月15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在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号 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开标；
14	23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评审专家4人组成，成员人数共5人。
15	24.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16	31	中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点：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采购人依法按照评标报告中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表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17	32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2.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

			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信息，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2.2 中标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18	33	履约保证金	无需缴纳
19	34.1	签订合同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0	34.3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财政局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21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人向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不足5000.00元，按5000.00元收取） 代理服务费的缴纳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银行开户行：桂林银行西华门支行 银行账号：6600 1005 6795 9000 10
22	37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3	38	监督管理机构	桂林市财政局 电话：0773-2862142。

一、总则

1、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2021年桂林市农村公路自动化路况检测；

项目编号：GLZC2021-G3-990599-GXTZ

2、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约、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定义

3.1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3.2 “投标人”是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或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3.3 “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验收费用、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4 “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5 “项目”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3.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4、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5、投标人资格：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7、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9、特别说明

9.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分标或未划分分标的同一项目的投标，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9.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9.3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投标产品（或提供服务的投标人）被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或提供服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价（**计算方式见“评标办法”**）；

9.4 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第三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9.4.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9.4.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9.4.3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文件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9.5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6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7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负责人、自然人）所拥有。

10、询问、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10.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10.3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桂林市财政局投诉。

10.4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格式详见附件。**

10.5 质疑联系部门：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6 投诉联系部门：桂林市财政局

二、招标文件

11、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服务采购需求（“服务采购需求”中全部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
- (4) 评标办法；
- (5)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12、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自行登录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uilin.gov.cn>（桂林政府采购网）、<http://glggzy.org.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不足十五日的，应当顺延首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2.3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发布更正公告的同时，视同投标人已知晓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投标人应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考虑在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未登录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查看澄清或者修改的，造成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废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2.4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2.5 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2.6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3.1 投标文件的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3.1.1 投标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13.1.2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委托代理时必

须提供)；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 自然人除外)；

注: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 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 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 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 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 具有省级以上(含省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综合乙级(及以上)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 具有省级以上(含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复印件。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必须提供)；

(6) 投标人前期服务情况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必须提供)；

13.1.3 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 投标人对“项目需求”的响应情况说明(如有, 请提供);

(2) 投标人的实施方案{包含工作大纲、质量管理及控制方案、项目实施详细方案等内容}(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书(如有, 请提供);

(4) 项目实施人员配置一览表(必须提供, 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2021年5月至7月连续三个月社保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及其它证明材料复印件);

(5) 投标人2018年以来具有完成同类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 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服务合同为准(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6)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 请提供);

(7)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如投标人为中小微型企业的, 格式见附件, 投标人对出具的声明函真实性负责, 中标结果将同时公告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如有, 请提供);

(8) 其他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属于监狱企业的, 以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如有, 请提供);

(9)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如有, 请提供);

(10)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请提供)。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应真实有效, 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 自然人除外), 否则投标无效。

13.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4 投标文件电子版:(如有, 请提供):

(1) 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 与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2) 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 1份;

(3)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 可编辑的word文档格式;

(4)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 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或U盘单独包封(封面注明项目名称、编号、供应商名称), 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并装入投标文件袋(盒、箱)中。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5、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5.2 投标人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5.3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条。

15.4 投标报价指本次采购范围服务价款、调研费用、评估相关会议费用、服务人员费用、专家费用、差旅费、交通费、管理费、资料制作费、验收费用、税金、利润、后续服务、培训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投标人综合考虑投标报价。

16、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6.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文件，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投标文件的份数、装订、签署和包装、密封

17.1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壹册，副本肆册，须完整提交。

17.2 **投标文件装订**：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13.1条“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标准纸装订）。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投标单位名称。

17.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

17.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自然人应写全名），**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7.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印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7.6 **投标人的公章**：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7.7 **投标文件包装、密封**：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如有）”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7.8 **投标文件袋（盒、箱）标记**：

项目名称：2021年桂林市农村公路自动化路况检测

项目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单位名称：

在 年 月 日上午 时 分前不得开启（此处投标人填写投标截止时间）

18、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文件递交起止时间及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9.4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四、开标

20、开标的的时间和地点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条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字，如未按规定签字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20.2 投标人少于 3 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1、开标程序

21.1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正式开始，宣布开标程序、开标纪律，介绍项目情况和到会人员；

21.2 投标文件的密封性检查：由投标人代表对本公司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并确认签字或由投标人推选的投标人代表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并签字确认。

21.3 按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打开投标文件外包装；

21.4 唱标，宣读投标截止时间前接收的所有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表的投标报价、折扣；

21.5 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如有）当场签字确认；

21.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1.7 宣布开标结束，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退场，由工作人员将投标文件等材料移交评标室。

五、资格性审查

22、资格性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投标无效处理。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自然人时无需查询。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22.3 对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告知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原因（投标人在评标现场或能及时赶到评标现场的应书面形式通知并签字确认；投标人未在评标现场或不能及时赶到评标现场的应以电话通知，并做相应记录）。

六、评标

23、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评审专家 4 人组成，成员人数共 5 人。

24、评标办法

24.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4.2 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5、评标

25.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组织工作；评标委员会自行登录评标系统阅读评标工作职责与纪律，确认回避原则，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公布投标人名单；在评标期间由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并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标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5.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5.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对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告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原因（投标人在评标现场或能及时赶到评标现场的应书面形式通知并签字确认；投标人未在评标现场或不能及时赶到评标现场的应以电话通知，并做相应记录）。

25.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5.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9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5.10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5.11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桂林市财政局报告。

26、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26.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标价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相同的，则依次按服务实施方案、履约能力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26.2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6.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并依此类推。

27、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6) 投标文件有效期、服务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人未就“服务采购需求”中所投项目的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 (8) 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分标或未划分分标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8、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9、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0、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1、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 号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 (2) 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d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采购人依法按照评标报告中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表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32、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2.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2.2 中标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33、履约保证金

无需缴纳。

34、签订合同

34.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4.2 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1) 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4.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财政局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八、其他事项

35、招标代理服务费率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人向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不足5000.00元，按5000.00元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折扣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6、代理服务费的缴纳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城中支行

银行账号：6600 1200 4199 9000 10

37、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8、监督管理机构：桂林市财政局 电话：0773-2862142

第三章 服务采购需求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要求
1	桂林市 2021 年农村公路路况检测	1 项	对检测路线的道路平整度 IRI 及路面破损指数 PCI 进行检测；检测工作遵照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程、标准、要求进行。检测路线里程约 2362 公里。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1
二、商务要求表			
▲项目完成期限及项目地点		1、项目完成期限：2021 年 11 月 10 日前完成并出具检测评定报告。 2、项目地点：广西桂林辖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其他要求		1、投标报价：包括检测费用、劳务、管理、交通工具、交通费用、维护、保险、利润、税金、验收与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付款条件		签订合同，乙方完成经确认的外业检测，并提交检测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收到发票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应付款手续，一次性付清工程款项。	
说明：标注有▲的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或优于，否则竞标无效。			

附件 1:

一、基本情况:

为掌握桂林市农村公路的实际路况，核定路况指标，为农村公路养护决策提供依据。本项目农村公路路况检测约 2362 公里,检测道路的平整度 IRI 及路面破损指数(PCI)。

二、服务基本要求

▲1、检测的项目、地点、线路及里程数，应按采购单位（桂林市公路建设养护中心）确定的执行。

2、检测过程中应认真记录每日工作内容，保存原始记录资料与数据，以供采购单位（桂林市公路建设养护中心）检查和分析。

3、检测单位（中标人）在进行外业检测时，应采取有效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避免对原有道路、桥梁、构造物或地上附着物造成损坏或损伤。

4、检测工作要遵照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程、标准、要求进行。

▲5、检测完成后，以桂林市为单位，提供全市汇总统计的检测报告；以县级为单位提供每条线路检测结果、全县（市、区）汇总统计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纸制版装订成册，一式 3 份，电子文档 1 份。

▲6、为使采购人充分了解投标人的服务能力，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实施方案，它们应包含：

①相关人员资质、职称及相关工作经验介绍；

②检测单位（中标人）在实施检测时拟投入的设备、车辆。

③针对本项目的工作大纲、质量管理及控制方案、项目实施详细方案及项目负责人及成员的配置等内容；递交检测报告的时间承诺。

▲7、检测单位在指定区域进行检测前、后均需与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联系，检测前确认检测路段的位置、桩号等无误，检测后检测内容需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签字盖章。

三、本项目的试验检测须达到国家和行业关于公路水运工程检测要求，并符合下列检测标准、规范、试验方法。

- (1)《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
- (2)《农村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T 5190—2019）；
- (3)《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J 073.2-2001）；
- (4)《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J 073.1-2001）；
- (5)《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JTG 3450—2019）；
- (6)主管部门相关的发文等。

四、检测项目和内容及数量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内容	单位	数量	抽查范围、抽查地点
1	路线长度	路线长度	Km	每线路	检测线路
2	路面类型	不同路面类型区间	Km	每线路	
3	破损率 DR	破损率	%	每百米统计	
4	道路平整度 IRI	平整度	国际平整度指数	每百米统计	
5	线路 GPS 信息	线路经纬度坐标	每测点	每 10 米坐标	
6	路面损坏状况指数 PCI 统计	PCI 统计	百分制	每线路	
7	路面行驶质量指数 RQI 统计	RQI 统计	百分制	每线路	
8	路面使用性能指数 PQI 统计	PQI 统计	百分制	每线路	

五、项目实施人员数量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确定本项目实施人员最低数量要求（见下表）。根据现场情况，为保障工程进度、质量等需要，如采购单位（桂林市公路建设养护中心）认为现阶段项目实施人员不能满足工程检测需求时，有权要求试验检测单位（中标人）增加项目实施人员，试验检测单位（中标人）须接受采购单位（桂林市公路建设养护中心）要求。

项目实施人员最低数量要求表

序号	拟任职务	职称	检测经验	在职或聘用
1	项目负责人	路桥类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持有有效的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试验检测师证（公路）资格证书	具有同类工程检测经验3年及以上，检测工作项目负责人要求人数为1人。	在职
2	检测工程师	路桥类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持有有效的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试验检测师证资格证书	具有同类工程检测经验2年及以上，检测工程师要求人数为1人。	在职
3	检测员	路桥类助理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持有省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试验检测员证及以上资格证书	具有同类工程检测经验2年及以上，要求人数为2人。	在职

注：

1. 所有从事现场试验检测人员要求身体状况必须能满足工地现场工作需要。

2. 以上人员持有的试验检测资格证书须在投标人单位注册，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符合上述持证要求的相关证件（职称证或试验检测资格证书复印件等）、投标人为其缴纳的2021年5月至7月连续三个月社保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等。

六、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检测费用、劳务、管理、交通工具、交通费用、维护、保险、利润、税金、验收与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七、检测要求

中标人应按照现行的《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农村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T 5190—2019开展检测工作，严格遵守工作纪律。中标人须对检测结果的真实、可靠、保密负责，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检测结果。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投标文件评审(初步评审):

1、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内容: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具有省级以上（含省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综合乙级（及以上）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具有省级以上（含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复印件。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声明
6	投标人前期服务情况声明函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声明
7	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信息（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自然人时无需查询）	投标人是否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情形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有效性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书写及签名、盖章
2	投标文件完整性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3	投标报价	是否在政府采购预算金额内
4	其他情况	是否无其他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情况
注：以上审查因素如有一项不符合，初步评审不通过，不再进入下一轮详评。		

二、投标文件评审（详细评审）

（一）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分、服务实施方案、信誉业绩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二）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三）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四）评标方法：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五）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价格分……………满分 30 分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2020〕46号）的规定，投标人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均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以认定），对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3）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进入详评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 30 分。

评标基准价

（4）投标人价格分 = $\frac{\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人评标报价}} \times 30$ 分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分……………47 分

（1）工作大纲分（满分 8 分）

一档（2分）：工作大纲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对项目总体有认识，有一定的措施但部分不具体；项目的建设的目标、内容和重点理解不到位；

二档（5分）：工作大纲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对项目总体有一定认识，表述清晰、完整，措施具体有效；对项目建设的目标、内容和重点的理解稍有欠缺；

三档（8分）：工作大纲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深刻领会项目的建设的目标、内容和重点。

（2）质量管理及控制方案分（满分 9 分）

一档（3分）：质量管理及控制方案描述一般，具有可实施性。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人员配置较少，保证措施针对性不强，可靠性一般。

二档（6分）：质量管理及控制方案较具体描述，可实施性较强的。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较合理，制度健全，自控体系较完整，基本能保证技术质量和工作进度，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保证措施内容比较详细、有针对性、可靠性较高。

三档（9分）：质量管理及控制方案描述具体可靠，较好结合项目路面特点，有独特方案，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强。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人员安排计划，投入人员技术水平高，搭配合理，制度健全，自控体系完整，有较好的技术研究基础及技术方案组织实施能力，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和工作进度，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保证措施详细、针对性强、可靠性高。

（3）项目实施详细方案分（满分 15 分）

一档（5分）：根据对本项目的理解，提出招标项目特点、难点、重点等进行分析，对一些可能遇到的关键问题提出的处理方案简单，可行性一般的。

二档（10分）：根据对本项目的理解，提出本项目的技术特点、难点、重点等进行分析，对一些可能遇到的关键问题、关键线路提出的处理方案详细具体，理念先进，科学合理，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可行性较高的。

三档（15分）：根据对本项目的理解，提出本项目的技术特点、难点、重点等，针对性好、分析详细；对一些可能遇到的关键问题、关键线路提出详细具体的处理方案，理念先进，手段科学；能够结合项目特点，借助信息化手段及最新技术成果，对路况检测数据进行分析，提出科学养护方案及建议，理念先进，手段合理，可行性高的。

（4）设备分（满分 15 分）

设备功能：

①能快速检测道路平整度 IRI，国际平整度指标（IRI）、平整度标准差（ σ ）、行驶质量指数（RQI）、可兼容（CPMS）路面质量管理体系，可对路面进行快速自动检测与现场计算机数据分析与评价。

②路面破损指数 PCI 进行检测，系统对路面进行自动图像采集、存储分析和处理破损数据。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基本要求为 1 台路况检测设备，满足基本要求得 5 分，在满足基础要求之上，每增加 1 台路况检测设备，得 10 分，满分 15 分【需为投标人自有，须提供设备发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服务承诺方案分.....6 分

一档（2分）：服务承诺一般，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但是对本项目没有针对性。

二档（4分）：服务承诺良好，服务承诺有一定的针对性、实施性，较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三档（6分）：提供后续服务方案及承诺、以及本地化服务方案，服务承诺具体详细且完善，实施性强，表达充分，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4、信誉业绩分.....17分

（1）自2018年以来，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方可得分）每个的0.5分，此项满分10分。（原件备查）

（2）自2018年以来在省级（含省级）以上交通运输部门试验检测机构的信用评价等级全部为A或以上得1分，未参加信用评价和信用评价未连续为A级或以上的不得分；信用评价得一次AA加1分，2018年至2020年连续三年得AA再加3分，最高合计加6分，此项满分7分。（以交通运输部门公路水运试验检测信息系统的信用评价网页截图为准）

4、综合得分=1+2+3+4

三、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原则

（1）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标价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相同的，则依次按服务实施方案、履约能力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2）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并依此类推。

1. 服务项目完成时间：_____。

2.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_____。

3.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六条 验收

1、甲方依据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现场初步验收，服务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3、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七条 服务要求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以及投标文件《服务实施方案》、《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服务。

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技术问题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2小时内进行答复。

3. 乙方应对服务成果文件出现的技术及相关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实地调研及服务对接要求：_____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乙方完成经确认的外业检测，并提交检测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收到发票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应付款手续，一次性付清工程款项。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或服务成果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不调整或调整不及时按逾期完成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无故延期接受成果、乙方逾期完成的，每天向对方偿付合同金额1%违约金，但违约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5%，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因研究方向、评估方法、标准等错误或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否则视为违约，乙方应按弥补问题所产生的费用支付违约金。

6、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合同额1%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桂林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桂林市财政局 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服务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二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财政局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二、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4）具有省级以上（含省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综合乙级（及以上）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复印件；具有省级以上（含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复印件。

（5）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6）投标人前期服务情况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三、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投标人对“项目需求”的响应情况说明（如有，请提供）；

（2）投标人的实施方案[包含工作大纲、质量管理及控制方案、项目实施详细方案等内容]（必须提供）；

（3）投标人的服务承诺书（如有，请提供）；

（4）项目实施人员配置一览表（必须提供，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2021年5月至7月连续三个月社保相关材料（复印件）及其它证明材料复印件）；

（5）投标人2018年以来具有完成同类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服务合同为准(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6）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7）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如投标人为中小微型企业的，格式见附件，投标人对出具的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中标结果将同时公告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如有，请提供）；

（8）其他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属于监狱企业的，以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如有，请提供）；

（9）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如有，请提供）；

（10）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一、投标报价表

1. 投标报价表（格式）

致：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2021 年桂林市农村公路自动化路况检测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肆份，并做出如下报价：

项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投标报价	备注
		按《服务采购需求》的要求完成所有服务内容	1	项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说明：投标报价指本次采购范围服务价款、调研费用、评估相关会议费用、服务人员费用、专家费用、差旅费、交通费、管理费、资料制作费、验收费用、税金、利润、后续服务、培训等全部费用。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投标日期：_____

注：（1）各投标人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投标人应根据所投服务如实填写投标报价表的各项内容。

（3）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

二、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格式）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投标）

致：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具有省级以上（含省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综合乙级（及以上）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复印件；具有省级以上（含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复印件。

5、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声 明（格式）**

致：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_____

日 期： _____

6. 投标人前期服务情况声明函（必须提供）；

附件：**声 明（格式）**

致：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不属于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
印）： _____

日 期： _____

三、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格式）

1. 投标人对“项目需求”的响应情况说明(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_____

日 期： _____

2. 投标人的实施方案[包含工作大纲、质量管理及控制方案、项目实施详细方案等内容](必须提供)。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_____

日 期： _____

3、投标人的服务承诺书(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_____

日 期：_____

4、项目实施人员配置一览表(必须提供，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2021年5月至7月连续三个月社保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及其它证明材料复印件)；

附件

项目实施人员配置一览表

姓 名	职 务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备注

注：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_____

日 期：_____

5、投标人 2018 年以来具有完成同类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服务合同为准(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6、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7、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如投标人为中小微型企业的，格式见附件，投标人对出具的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中标结果将同时公告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如有，请提供）；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桂林市农村公路自动化路况检测，属于_____；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8、其他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属于监狱企业的，以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如有，请提供）；

9、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如有，请提供）；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0、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如有，请提供）

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